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8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針對國營事業係以穩定物價、抑制通貨膨脹、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考量，承擔的虧損風險勢所難免，便利資金籌措實有其必要性，且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之規定，並未「指定用途」與缺乏「監督機制」，恐遭濫用或私用，影響投資者權益。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增訂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可排除公司法之相關限制、發行的公司債必須指定用途與立法院同意監督機制，以利國營事業資金籌措與保障投資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本修正草案之精神：

- 一、排除「公司法」相關發行公司債之限制，便利國營事業籌措資金之適法性：國營事業係以穩定物價、抑制通貨膨脹、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考量，承擔的虧損風險勢所難免，便利資金籌措實有其必要性。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四條後段「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之立法體例，故國營事業肩負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責任，欲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排除「公司法」之相關限制，發行公司債，以利於資金籌措，固非無見。
- 二、民間機構發行公司債須受到指定用途與相關監督，國營事業卻缺乏此立法設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此規定雖排除公司法之相關限制，但其仍應具備一定的條件，即：(一)該公司必需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二)發行公司債必須限定用途，應為支應公共建設之所需；(三)得發行者為指定用途之公司債；(四)雙重把關的監督機制，即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由證券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雙重把關的「監督機制」，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顯見民間機構發行公司債應受到指定用途與相關監督機制之規範。然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籌措資金方式係屬未指定用途、缺乏監督機制的發行公司債模式，不僅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之立法目的有違，亦有異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立法設計。

- 三、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依據現行法律未獲政府保障，投資者權益難獲保障：依據公共債務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二、……」；同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意即屬國營事業預算之營業基金舉債餘額並未計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內，亦非屬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公共債務，故其發行的公司債非屬國家的負債之一，自無法獲得政府保障，亦難顧及投資者權益。
- 四、國營事業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投資者難以進行判斷：國營事業並非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投資者尚無法經由政府所訂各種公開管道充分獲得資訊、進行判斷。
- 五、指定用途應於法明定：雖然國營事業舉債皆為支應公共建設之所需，但仍應由法律明定其舉債應予指定用途，以防止遭濫用或私用並利課責。
- 六、監督機制缺乏嚴謹：現行監督機制缺乏有如「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監督機制之設計，投資大眾之權益並無法獲得充分之保障。
- 七、新增罰則：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公司債款變更用途之處罰，對於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前項之程序核准變更，而用於指定用途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因此，對於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明定指定用途之同時，亦需明定相對罰則，始為完備。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林正二	侯彩鳳	孫大千	陳淑慧
吳志揚	徐少萍	邱鏡淳	林德福	李慶華
廖婉汝	張碩文	黃義交	鄭金玲	羅淑蕾
廖正井	張慶忠	黃昭順	趙麗雲	林滄敏
張顯耀	王進士	楊麗環	李明星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u>指定用途之公司債</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其發行後欲變更指定用途者，亦同。</p> <p><u>國營事業募集公司債款後，未依指定用途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國營事業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國營事業並負賠償責任。</u></p>	<p>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p>	<p>一、修正第一項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國營事業能夠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順利籌措所需資金，推動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以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2. 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增訂「指定用途」與「立法院同意機制」，以利監督，並維護投資人權益。 <p>二、新增第二項條文</p> <p>參照公司法對於公司債款變更用途之處罰，新增本項條文，針對國營事業未經前項之程序核准，而用於指定用途以外者，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國營事業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國營事業並負賠償責任。</p>